

# 宿州学院文件

校字〔2018〕49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〈宿州学院学报〉版面费及审编校等费用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有关部门：

《〈宿州学院学报〉版面费及审编校等费用管理暂行办法》已经2018年9月20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# 《宿州学院学报》版面费及审编校等费用管理 暂行办法

根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学报管理办法》（教备厅〔1998〕3号）和国家版权局《出版文字作品报酬规定》（国权〔1999〕8号），应向审稿人、编辑人员及作者支付审稿费、编辑费、校对费和稿酬等费用，为增强《宿州学院学报》（以下简称“学报”）学术影响力，扩大优秀学术成果稿源，提高学报学术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第一章 版面费及专家审稿费收取

**第一条** 对学报编辑部约稿的稿件，录用后不收取版面费和专家审稿费。

**第二条** 对录用的校外稿件，作者为教授或已取得博士学位的（独撰）不收取版面费，只收取100元/篇专家审稿费；其他作者的稿件按200元/版收取版面费，100元/篇收取专家审稿费。

**第三条** 对录用的本校稿件，作者为教授或已取得博士学位的（第一作者），不收取版面费和专家审稿费，其他教职工的稿件收取版面费和专家审稿费共计150元/篇。

## 第二章 审编校费用发放

**第四条** 凡学报审稿专家，按100元/篇支付审稿费，对修

改后交由同一审稿专家再审的稿件，不再另行支付审稿费。

**第五条** 学报编辑过程中的审编校费用。

对临时聘请的非学报编制的其他审编校人员，按以下标准发放审编校费用：

（一）审编费：含初审、模板套入、编修、审编系统处理等，按 20 元/版计算。

（二）校对及通读费：含 1~3 校和通读，按 15 元/版计算。

（三）英文编校费：30 元/篇。

### 第三章 稿酬支付

**第六条** 对学报刊发的优秀稿件，按其质量支付相应稿酬。

（一）被《新华文摘》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《人大复印资料》《中国科技文摘》等优秀期刊摘录、转载或经有关专家认定学术水平较高的稿件，稿酬金额按学术水平高低为 500~2000 元/篇不等；

（二）向有关专家特约的稿件，稿酬金额 2000~5000 元/篇不等；

（三）其他被录用、刊发的优秀稿件，稿酬酌情支付。

### 第四章 附 则

**第七条** 在学报编辑部专职人员数量不足的情况下，为保证办刊质量，酌情聘请非学报编制的其他人员参与学报审编校工

作，其相应报酬按第五条规定执行。

**第八条** 学报审编校等各类支出费用纳入部门年度预算。外审专家的审稿费每半年统计发放一次；非学报编制的其他人员的审编校费按年度统计发放；优秀稿件稿酬按年度统计发放；专家约稿稿酬在稿件见刊后发放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从2018年起实施，由学报编辑部负责解释。